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便上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1、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2014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4、2014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5、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6、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8、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4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过股东大会依法批准。

(二) 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日。

(二)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7477597794的《营业执照》，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03年4月3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4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达到12,000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规定。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河证券”）保荐。银河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银河证券指定彭强、黄钦亮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保荐工作。彭强、黄钦亮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已依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 _____

张聪晓

张敏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32

2017 年 4 月 24 日